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高悟禎

代 理 人 江宗恆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盧佳莉

※附件

- 一、提出受扶養人高振綸、陳妙琴及兩名未成年子女之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說明目前受扶養人四人有無工作或其他收入？與何人同住？受扶養之必要性？並說明除聲請人外，其他扶養義務人（例如兄弟姐妹、配偶）分攤扶養費之情形及其實際支出之扶養費？並提出相關之證明資料。
- 三、陳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四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保險給付（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

貼、房租津貼、育兒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四、聲請人有投保商業保險或人壽保險，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之保險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，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干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（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如查有投保紀錄，請逕向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）。並請陳明該保單價值，聲請人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？

五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之汽車行照。聲請人所列之裕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，為車輛貸款債權，請說明擔保標的物為何？擔保標的物價值多少？是否已經債權人取償？

六、另請聲請人說明目前工作為何？任職何處？自聲請更生後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及支出（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）？並請提出薪資單、薪資袋、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或相關所得、收入、支出之證明，若無證明亦請提出切結書。

七、請提出111年8月起迄今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史交易明細，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提供。

八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可提出清償債務之金額為何？並說明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清償債務金額、扶養費及必要生活費用？